

关于开展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8〕114号）和《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意见》（浙农林大〔2018〕92号）文件精神，现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现聘教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

二、申报基本条件及岗位职责

申报人员须达到《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条件控制标准（试行）》（浙人社发〔2018〕114号）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职责要求按《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意见》（浙农林大〔2018〕92号）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2。

三、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申报基本条件，对照岗位职责要求，依据个人能力和学科发展需要，在线填写《浙江农林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表》，在申请表内明确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后拟完成的目标

任务，并作履职承诺。

在线填写说明：在校内网综合服务门户找到“数据分析”应用，点击“数据分析——一张表”，进入页面后点击第三项“一张表填报”-“专技二级申请”。若个人有关信息或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不全或有误，请联系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申报系统更新无误后，提交申请并下载表格（须水印 PDF 版）交学院审核。

（二）学院初审、民主评议及聘任建议

学院初审申请表和业绩；面向相关学科教师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附件 3），并汇总评议结果（附件 4）；学科评议后，学院（部）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聘任建议。

（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评议推荐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学术职业道德、工作情况、履职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对学术水平进行评议，根据学校确定的聘任名额，择优推荐拟聘任人选。

（四）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结果审定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领导小组评审确定拟聘任人员。拟聘任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并由学校发文聘任。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从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起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1年12月31日。

2. 个人业绩只需填写明确符合或不低于《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条件控制标准（试行）》的条件（附件1）。

3. 在线个人聘期履职承诺按照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表岗位说明书填写（附件5），并作为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4. 评议评审环节须执行当事人及近亲属回避制。

5. 各学院审核、民主评议及推荐完成后，于3月14日前将申报表、业绩表及民主评议汇总表一式一份交行政楼323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63740868（9298868）

附件：

1.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2. 浙江农林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岗位职责要求
3. 民主评议表
4. 民主评议汇总表
5.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表

人事处

2022年3月4日